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外，并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gzep.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3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拟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其说明。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3日